纳税人涉税违法举报事项分类

1. 由稽查部门负责处理的涉税违法举报事项

（一）偷税行为

1.纳税人伪造、变造、隐匿、擅自销毁账簿、记账凭证,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、少列收入,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,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行为。

2.扣缴义务人采取同样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、已收税款的行为。

（二）逃避追缴欠税行为

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,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,妨碍税务机关追嫩欠缴税款的行为.

（三）骗税行为

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,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行为。

（四）虚开发票行为

1.为他人、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。

2.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。

3.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。

（五）与逃避缴纳税款相关的行为

1. 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行为。

2.非法印制、转借、倒卖、变造或者伪造完税凭证的行为。

3.私自印制、伪造、变透发果,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思伪造发票监制章的行为。

4.转借、转让、介绍他人转让发票、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份专用品,以及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、伪造、变造、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、开具、存放、携带、邮寄、运输读发票的行为。

1. 由纳税服务部门统筹处理的涉税违法举报事项
2. 应开具而未开具发票的行为
3. 未申报办理税务登记行为(无照经营行为)
4. 其他轻微税收违法行为

1.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行为。

2.未按照规定设置、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的行为。

3.未按照规定将财务、会计制度或者财务、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的行为.

4.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的行为。

5.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税控装置,或者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的行为。

6.纳税人未按照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,或者转借、涂改损毁、买卖、伪造税务登记证件的行为。

7.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设置、保管代扣代缴、代收代缴税款账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、代收代缴税款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的行为。

8.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,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、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行为。

9.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,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行为。

10.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、应收不收税款的行为。

11.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证件验证或者换证手续的行为。

12.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未依照税收征管法的规定在从事生产、经营纳税人的账户中录入税务登记证件号码,或者未按规定在税务登记证件中录入从事生产、经营纳税人账户账号的行为。

13.纳税人拒绝代扣、代收税款的行为。

14.纳税人通过提供虚假证明资料等手段,骗取税务登记证<的行为。

15.未按照规定的时限、顺序、栏目,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，或者未加益发票专用章的行为。

16.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,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数据的行为。

17.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,未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,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、报送开具发票数据的行为。

18.拆本使用发票的行为。

19.扩大发票使用范围的行为。

20.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的行为。

21.跨规定区域开具发票的行为。

22.未按照规定缴销发票的行为。